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 large white graphic of the number '30' is overlaid on a lush green forest background. The '3' and '0' are stylized, with the '0' having a leaf-like shape inside. The text 'FSP'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3', and '永續 共好再平衡' is written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3' and '0'. Below this, the English slogan 'We make the world better'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

FSP  
永續 共好再平衡  
We make the world better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常會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市婦女館)

##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選舉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b>附件</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34
<b>附錄</b>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8
附錄三、公司章程	42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8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四、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案。
- 六、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參、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0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0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61,785,8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

三、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49,809,560 元，按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8 元現金。

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10~12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6~8頁及第13~26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第27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參、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將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自新任董事、獨立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5~13人，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實務運作，擬選舉董事十一人(含四名獨立董事)。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共計3年。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六。(第28~30頁)

四、候選人劉壽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其經濟、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保險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候選人程嘉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因其管理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二、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33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請詳附件八。(第 34~35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散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111 年新冠疫情走向尾聲，但疫情期間電子行業因為供貨不順，在供應鏈的各階廠商都有過度備貨情況，尤其桌上型電腦的市場在去年相較於前年全球出貨量整體衰退了 16%，造成整個供應鏈都面臨庫存去化的問題，所幸利用邊緣運算設備的趨勢明確，連帶的帶動感測器、網通產品、終端伺服器的需求增加，全漢企業藉由工業電腦、網通電腦電源、伺服器電源的成長也填補了 PC 市場的衰退，全漢企業整體營收 149 億，相較於前年度減少了 10%，數量近 1,957 萬台，其中 60% 以上是網通和工業電腦的電源。茲將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111 年度營運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941,451 千元，相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6,650,252 千元減少 10%；111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951,767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960,600 千元減少 1%；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89,621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01,279 千元減少 1%；111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54 及 3.85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941,451	16,650,252	(1,708,801)	(10.26%)
營業毛利	2,308,783	2,424,205	(115,422)	(4.76%)
營業(損)益	542,320	671,909	(129,589)	(19.29%)
營業外收支	409,447	288,691	120,756	41.83%
稅前純益	951,767	960,600	(8,833)	(0.92%)
稅後純益	789,621	801,279	(11,658)	(1.45%)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11 年度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941,451	16,650,252	(10.26%)
	營業毛利		2,308,783	2,424,205	(4.76%)
	稅後淨利		789,621	801,279	(1.4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8	4.00	(3.00%)
	權益報酬率(%)		5.79	6.40	(8.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0.83	51.30	(0.92%)
	純益率(%)		5.28	4.81	9.77%
	每股盈餘(元)		3.85	4.03	(4.4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小尺寸 ATX 750/850/1000/1200W。
- 高效率鈦金牌 850W/1KW ATX 電源，預計 2023/Q1 MP。
- 配合 Intel 開發 ATX 12Vo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以符合新的能效規範。
- 研發鈦金牌 1.3/1.6KW 的產品。
- 高瓦數 SFX 1KW 電源，預計 2023/Q1 MP。
- 小型化 PD 30~65W 口紅機系列產品。
- PD 3.1 140W 28V 輸出機種。
- 符合 ATX 3.0 之 ATX 250~500W 電源。
- CRPS 2400W、3000W 高功率密度機種。
- 針對 Edge Computing 少量多樣需求的 CRPS 模組化入門 Housing: FC210C。
- 65W @ 2" x 4" 系列機種迭代設計。
- 150W @ 2" x 4" 系列機種迭代設計。
- 200W @ 3" x 5" 系列機種迭代設計。
- 100W @ 2.44" x 6.1 系列產業應用電源。
- 150W @ 3" x 6.3 系列產業應用電源。
- 700W ATX PC Power。
- IP67 600W 量產/2000W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外觀設計完成。
- UDS 車用通訊軟體開發完成。
- 3300W 散熱模組 On Board Charger 持續開發中。
- 3KW 移動式儲能-800W/2.6KWh。
- 定置式儲能系統-10KW Off-grid ESS；30KW Hybrid ESS。
- 磷酸鋰鐵電池模組-48V 低壓版。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3 年，基於新冠疫情養成的遠端網路工作習慣，網路通訊設備、交換器、伺服器電源的需求仍然強勁，AI 的發展趨勢明確，相關感測器以及圖形和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增加很快，全漢企業針對網通、高速運算、伺服器電源、白牌 CRPS 電源擁有完整的產品線，會持續布局推出相關產品滿足市場，另外，這兩年桌上型電腦市場低迷的狀況，預期在今年庫存去化後改善止跌回升，全漢企業在電競以及桌上型電腦的電源會積極參與市場。整體目標總銷售電源數量為 2,090 萬台。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業的電源，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電源產品，近年來永續意識抬頭，符合 ESG 的產品和服務將是市場和客戶的首選，全漢企業將投入更多更好地研發資源致力於以技術力打造高效率的電源產品，滿足市場需求的耐用和高效的要求，產品應用尤其注重在數量龐大的資訊流通設備，產測器、網通、伺服器和邊緣運算 AI 設備，對於耗電減少有顯著的貢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治理議題，營運和生產之間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級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互榮的社會議題進行引導和檢討。

全漢公司堅定維護綠能環境，保持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公告修正。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鑑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u>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p>	<p>一、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公告修正。</p> <p>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三、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b>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b>，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b>現行第六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一款</b>。</p> <p>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30%及3.58%，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5.66%及10.1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0,487	13	1,683,746	9	2150 應付票據	\$ 13,057	-	14,44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3,290	2	316,390	2	2170 應付帳款	2,607,891	15	3,417,28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10,8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9,919	3	330,2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1,791	-	2,6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891,094	5	825,99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1,922,560	11	2,359,536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0,153	-	47,6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802,722	5	985,3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960	-	111,5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4,519	-	16,4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31,155	1	146,2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36,107	-	40,9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483	-	3,040	-
130x 存 貨(附註六(七))	1,879,414	10	2,162,501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一)及七)	137,945	1	64,2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6,326	-	65,0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74,930	-	73,0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7	-	14,82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416,587</b>	<b>25</b>	<b>5,033,681</b>	<b>28</b>
<b>流動資產合計</b>	<b>7,399,313</b>	<b>41</b>	<b>7,658,353</b>	<b>41</b>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124,404	1	199,33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6,350,320	36	6,736,644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502	-	2,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九))	2,987,232	17	2,944,275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7,517	-	49,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八及九)	967,991	5	966,35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511	-	44,2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48,373	-	49,9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七)	4,726	-	6,31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9,139	1	117,96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9,660</b>	<b>1</b>	<b>302,038</b>	<b>1</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3,246	-	67,326	-	2xxx <b>負債總計</b>	<b>4,606,247</b>	<b>26</b>	<b>5,335,719</b>	<b>29</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九)	3,767	-	3,844	-	31xx <b>權 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七)、(十八)及(十九))：</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530,068</b>	<b>59</b>	<b>10,886,327</b>	<b>59</b>	3100 股本	1,872,620	10	1,872,620	10
1xxx <b>資產總計</b>	<b>\$ 17,929,381</b>	<b>100</b>	<b>18,544,680</b>	<b>100</b>	3200 資本公積	1,011,016	6	1,011,016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322	6	1,033,54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3,296	21	3,209,195	17
					保留盈餘合計	4,888,618	27	4,242,739	23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27)	-	(117,70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28,307	31	6,200,289	34
					其他權益合計	5,550,880	31	6,082,586	33
					3xxx <b>權益總計</b>	<b>13,323,134</b>	<b>74</b>	<b>13,208,961</b>	<b>71</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7,929,381</b>	<b>100</b>	<b>18,544,68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0,831,532	100	12,319,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9,056,686	84	10,483,687	8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4,269)	-	(10,948)	-
5900 營業毛利	1,770,577	16	1,825,19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0,189	4	445,124	4
6200 管理費用	458,921	4	487,2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628	3	363,4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90)	-	3,828	-
營業費用合計	1,280,448	11	1,299,672	11
6900 營業淨利	490,129	5	525,52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449	-	2,375	-
7010 其他收入	144,206	1	148,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638	2	(512)	-
7050 財務成本	(7,061)	-	(3,8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34	-	202,6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766	3	348,93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9,895	8	874,46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28,864	1	120,383	1
8200 本期淨利	721,031	7	754,08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58	-	6,6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13)	-	1,854,340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7	-	2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12	-	1,3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70)	-	1,859,874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94	-	(27,21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82	-	(8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276	-	(28,0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06	-	1,831,849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137	7	2,585,931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5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1	\$	3.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940,416	2,446,328	3,386,744	(89,678)	5,004,114	4,914,436	11,184,8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8	(93,1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561,786)
本期淨利	-	-	-	754,082	754,082	-	-	-	75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4	5,534	(28,025)	1,854,340	1,826,315	1,831,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9,616	759,616	(28,025)	1,854,340	1,826,315	2,585,9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658,165	658,165	-	(658,165)	(658,16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1,011,016	1,033,544	3,209,195	4,242,739	(117,703)	6,200,289	6,082,586	13,208,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78	(141,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7,964)	(617,964)	-	-	-	(617,964)
本期淨利	-	-	-	721,031	721,031	-	-	-	721,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43	21,343	40,276	(50,513)	(10,237)	11,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374	742,374	40,276	(50,513)	(10,237)	732,1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521,469	521,469	-	(521,469)	(521,469)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175,322	3,713,296	4,888,618	(77,427)	5,628,307	5,550,880	13,323,1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49,895	874,46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293	62,893
攤銷費用	5,960	2,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90)	3,828
利息費用	7,061	3,867
利息收入	(12,449)	(2,375)
股利收入	(127,003)	(122,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534)	(202,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4	656
未實現銷貨損益	4,269	10,9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440	20,737
租賃修改利益	-	(80)
廉價購買利益	-	(2,5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609)	(225,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00	(38,770)
應收票據	891	(2,256)
應收帳款	440,984	(89,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623	(236,097)
其他應收款	(17,828)	4,0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1	8,697
存貨	283,087	(535,092)
預付款項	38,757	(35,691)
其他流動資產	2,725	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9,200	(923,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8)	(556)
應付帳款	(830,676)	(101,8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49	2,907
其他應付款	51,571	219,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22)	5,747
負債準備	(15,068)	(10,967)
其他流動負債	73,459	8,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65)	(6,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8)	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1,698)	120,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502	(802,832)
調整項目合計	242,893	(1,027,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2,788	(153,391)
收取之利息	12,404	2,441
支付之利息	(7,061)	(3,867)
支付之所得稅	(142,852)	(77,57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55,279</b>	<b>(232,39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24)	(296,0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135	660,4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2)	(124,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	1,503
取得無形資產	(7,131)	(5,684)
收取之股利	162,884	155,55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45,607</b>	<b>357,83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	181,989
償還長期借款	(73,014)	(18,094)
租賃本金償還	(3,167)	(5,087)
發放現金股利	(617,964)	(561,78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94,145)</b>	<b>(402,97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6,741	(27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3,746	1,961,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0,487	1,683,7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58%及8.1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79%及9.6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會計師：

趙敬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5,970	18	2,794,25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 7,692	-	16,31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0,449	3	516,074	3	2150 應付票據	13,057	-	14,4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10,800	-	2170 應付帳款	3,854,819	19	4,986,689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81,568	-	62,1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773	1	90,0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3,140,610	16	3,864,73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二十三)及七)	1,247,717	6	1,151,33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21,838	4	801,7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741	1	167,1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91,330	1	73,4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31,155	1	146,2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65	-	5,7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75,602	1	166,758	1
130x 存 貨(附註六(七))	3,058,639	15	3,590,546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168,256	1	92,13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三))	44,578	-	77,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74,930	-	73,0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58	-	34,84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5,981,742</b>	<b>30</b>	<b>6,904,113</b>	<b>33</b>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431,705</b>	<b>57</b>	<b>11,832,195</b>	<b>56</b>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八)	124,404	1	199,33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6,376,814	32	6,763,138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4,502	-	2,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4,200	-	26,9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64,713	1	474,9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八及九)	1,487,995	7	1,544,42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511	-	44,2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527,497	3	635,433	3	2670 存入保證金	532	-	5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24,905	1	223,49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994	-	3,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9,081	-	82,24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05,656</b>	<b>2</b>	<b>725,953</b>	<b>3</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八)、八及九)	52,573	-	69,666	-	<b>負債總計</b>	<b>6,487,398</b>	<b>32</b>	<b>7,630,066</b>	<b>36</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773,065</b>	<b>43</b>	<b>9,345,347</b>	<b>44</b>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九)、(十)、(十八)、(十九)及(二十))：</b>				
					3100 股本	1,872,620	9	1,872,620	9
					3200 資本公積	1,011,016	5	1,011,016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322	6	1,033,5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3,296	18	3,209,195	15
					保留盈餘合計	4,888,618	24	4,242,739	20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27)	-	(117,70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28,307	28	6,200,289	29
					其他權益合計	5,550,880	28	6,082,586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23,134	66	13,208,961	62
					36xx <b>非控制權益</b>	394,238	2	338,515	2
					3xxx <b>權益總計</b>	13,717,372	68	13,547,476	64
1xxx <b>資產總計</b>	<b>\$ 20,204,770</b>	<b>100</b>	<b>21,177,542</b>	<b>100</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204,770</b>	<b>100</b>	<b>21,177,54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4,941,451	100	16,650,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七及十二)	12,632,927	85	14,225,200	8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59	-	(847)	-
5900 營業毛利	2,308,783	15	2,424,20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2,750	4	620,915	4
6200 管理費用	668,340	4	676,4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663	3	455,8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290)	-	(966)	-
營業費用合計	1,766,463	11	1,752,296	11
6900 營業淨利	542,320	4	671,9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九)、(十)、(十五)、(十六)、(二十四)、七及九(四))：				
7100 利息收入	27,155	-	23,348	-
7010 其他收入	205,748	1	198,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960	1	75,065	1
7050 財務成本	(17,028)	-	(11,3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2	-	3,2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447	2	288,69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51,767	6	960,60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62,146	1	159,321	1
8200 本期淨利	789,621	5	801,2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9	-	7,0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513)	-	1,854,340	1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04	-	1,4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498)	-	1,860,001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46	-	(29,3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82	-	(8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328	-	(30,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30	-	1,829,86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451	5	2,631,139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1,031	5	754,08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8,590	-	47,197	-
	\$ 789,621	5	801,2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2,137	5	2,585,93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4,314	-	45,208	-
	\$ 806,451	5	2,631,139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5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1		3.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940,416	2,446,328	3,386,744	(89,678)	5,004,114	4,914,436	11,184,816	307,844	11,492,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28	(93,12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561,786)	-	(561,786)
本期淨利	-	-	-	754,082	754,082	-	-	-	754,082	47,197	80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4	5,534	(28,025)	1,854,340	1,826,315	1,831,849	(1,989)	1,829,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9,616	759,616	(28,025)	1,854,340	1,826,315	2,585,931	45,208	2,631,139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901)	(16,9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364	2,3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58,165	658,165	-	(658,165)	(658,165)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2,620	1,011,016	1,033,544	3,209,195	4,242,739	(117,703)	6,200,289	6,082,586	13,208,961	338,515	13,547,4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78	(141,7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7,964)	(617,964)	-	-	-	(617,964)	-	(617,964)
本期淨利	-	-	-	721,031	721,031	-	-	-	721,031	68,590	789,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43	21,343	40,276	(50,513)	(10,237)	11,106	5,724	16,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2,374	742,374	40,276	(50,513)	(10,237)	732,137	74,314	806,451
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591)	(18,5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21,469	521,469	-	(521,469)	(521,469)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175,322	3,713,296	4,888,618	(77,427)	5,628,307	5,550,880	13,323,134	394,238	13,717,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51,767	960,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270	339,849
攤銷費用	8,080	4,73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290)	(966)
利息費用	17,028	11,346
利息收入	(27,155)	(23,348)
股利收入	(127,003)	(122,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2)	(3,2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6	5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2,399)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259)	847
租賃修改利益	(20)	(97)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	(3,861)	-
廉價購買利益	-	(2,5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714	13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5)	49,658
應收票據	(19,456)	23,835
應收帳款	730,410	(249,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10	(184,995)
其他應收款	(17,637)	(3,530)
存貨	531,907	(918,687)
預付款項	32,768	(789)
其他流動資產	3,990	(10,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7)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5,800	(1,297,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8)	(556)
應付帳款	(1,131,870)	135,0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49	10,020
其他應付款	89,178	185,539
負債準備	(15,068)	(10,967)
其他流動負債	75,143	16,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65)	(6,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921)	332,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879	(965,535)
調整項目合計	586,593	(833,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8,360	126,819
收取之利息	26,868	23,320
支付之利息	(16,979)	(11,335)
支付之所得稅	(162,738)	(107,48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85,511</b>	<b>31,31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24)	(296,0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135	660,4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8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7,0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01)	(214,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	450
取得無形資產	(8,937)	(7,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0)	2,4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	(3,475)
收取之股利	127,003	122,933
受限制存款減少	18,67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65,861</b>	<b>344,52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8,623)	(15,847)
舉借長期借款	-	181,989
償還長期借款	(73,014)	(32,8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租賃本金償還	(166,203)	(162,242)
發放現金股利	(617,964)	(561,786)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591)	(16,90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84,369)</b>	<b>(607,67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14	(25,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717	(256,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4,253	3,051,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5,970	2,794,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9,452,70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1,469,19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343,073	
本期稅後純益	721,030,67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713,295,64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6,384,294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561,785,850	
分配總額		688,170,1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25,125,502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含信託持股)
獨立董事	劉壽祥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淡江大學物理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李紹唐	淡江大學國貿系 IBM 臺灣分公司業務經理,協理 Oracle 臺灣分公司董事總經理 Oracle 中國甲骨文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國多普達通訊有限公司執行長 連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1111 人力銀行執行長 悠遊卡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含信託持股)
董事	鄭雅仁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12,167,477
董事	楊富安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二	11,792,834
董事	朱秀英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60,070
董事	黃志文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董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91,766
	代表人:王宗舜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三	11,605,794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	—	5,193,162
	代表人:王博文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 U.C. Berkeley	Operations Manager,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代表人:陳光俊	黎明工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47,913

註一：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 董事、Luckyf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二：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以上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一、<u>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十二、<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十三、<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p>	<p>一、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p> <p>本條所稱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p> <p>本條所稱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32410 號函及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p>	<p>一、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u></p>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之情形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正弘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紹唐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鄭雅仁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楊富安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之情形
董 事	黃志文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朱秀英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宗舜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 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富創源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Operations Manager,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百創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光俊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之一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九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十二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三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四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五條（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之核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核定。
- 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八、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核定。

####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條所稱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選舉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投票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含信託持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普通股	12,167,477	6.50%
副董事長	王宗舜	普通股	11,605,794	6.20%
董事	楊富安	普通股	11,792,834	6.3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普通股	5,193,162	2.77%
董事	黃志文	—	—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普通股	390,839	0.21%
董事	陳光俊	普通股	2,947,913	1.57%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合計		—	44,098,019	23.55%

112年4月14日發行總股數：187,261,95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235,717股，截至112年4月14日止持有：44,098,019股  
(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